

证券代码：872908

证券简称：融宇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公司股票流动性差，且挂牌期间每年需维持费用较高，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仍将持续规范治理，提高创新能力，保持稳健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有效的权

益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